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举行第二轮乡郊补选,以期选出共 9 名乡郊代表填补涉及 9 条乡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

1.2 按照一贯做法,乡郊补选通常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 / 五月及十一月 / 十二月分两次举行,只有出现特殊情况,才会改期。因此,第二轮乡郊补选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举行。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空缺

1.3 二零一九年六月举行了首轮乡郊补选结束后,共出现 9 个乡郊代表席位空缺,分别涉及 7 条现有乡村的 7 个居民代表席位及 2 条原居乡村的 2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引致这些空缺的原因分为下列 5 类:

- (a) **2 个空缺** — 包括 1 条现有乡村的 1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 条原居乡村的 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辞职;

- (b) **2 个空缺** — 涉及 2 条现有乡村的 2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去世；
- (c) **1 个空缺** — 涉及 1 条现有乡村的 1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现这个空缺是因为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举行的首轮乡郊补选中，没有人竞逐这个席位；
- (d) **3 个空缺** — 涉及 3 条现有乡村的 3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这些空缺早于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后已出现，但当时相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总数不足 6 人(准候选人必须得到 5 名相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作为提名人，惟提名人须为候选人以外的选民)，故未能纳入六月举行的补选，直到二零一九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于十月十八日发表后，该些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总数已增加至 6 人或以上，所以可纳入是次乡郊补选中；以及
- (e) **1 个空缺** — 涉及 1 条原居乡村的 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出现这个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原居民代表丧失担任乡郊代表职位的资格。

1.4 是次补选涉及 4 个地区，即离岛、西贡、大埔及元朗。席位空缺的详情以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载于附录一。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为补选投票日，并指明补选提名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止(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是次补选选出的乡郊代表，将填补 7 条现有乡村的 7 个居民代表空缺，以及 2 条原居乡村的 2 个原居民代表空缺。按地区须选出的居民代表数目和原居民代表数目分项载于附录二。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 4 个相关民政事务处的 4 名民政事务专员及 1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他们属下 4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民政事务总署总部 1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负责管理选票分流站的运作。1 名政府律师亦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于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制备工作手册

2.3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习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了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人员以供参考。由于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已具备相关经验及实务知识，对选举安排相当熟悉，因此没有需要由选管会主席为他们举办简介会。

第三节 一 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乡郊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站，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阅。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以及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亦通过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及在有关乡村悬挂横额和张贴海报，邀请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是次补选。

第四节 一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止。各候选人须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 7 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关选举主任在审核 7 份提名表格(5 份为居民代表选举及 2 份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后，裁定全部提名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在离岛区昂坪的居民代表选举、西贡区的南丫和大浪各自的居民代表选举、元朗区的凤降村和横洲杨屋村各自的居民代表选举，以及西贡区的滘西新村和屋场各自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有关选举主任在审核上述提名后，由于每个空缺只有 1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因此宣布上述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是次补选共有 7 名候选人自动当选，他们的姓名已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宪报刊登，并载于附录四。

未能完成的选举

4.4 至于西贡区海傍街及大埔区白沙澳的居民代表席位，由于在提名期内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有关选举主任宣布该等乡

村的居民代表选举未能完成。该些乡村选举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已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宪报刊登，并载于附录四。

4.5 由于无须进行投票，原定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遂告取消。

4.6 鉴于有 7 项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及有 2 项选举因没有接获任何提名而未能完成，当局已向该等乡村的每位选民寄出通知书，告知他们有关结果，并且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无须进行投票。

第五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5.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始当天), 由于是次补选无须竞逐, 并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即提名期结束当天), 处理投诉期也因而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即在提名期结束之后 45 天)完结。

处理投诉的单位

5.2 负责处理是次补选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选管会由选管会秘书处提供支持, 负责处理属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与任何法例条文有关的刑事罚则的个案。

5.3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 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的投诉相关统计数据, 并在处理投诉期内每星期编制一份综合报告, 提交选管会。

投诉数目和性质

5.4 截至处理投诉期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结束时, 负责处理投诉的单位并无接获任何投诉。

第六节 一 检讨和建议

6.1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提名期的最后一天),西贡区三条现有乡村(海傍街、南丫、大浪)及两条原居乡村(滘西新村和屋场)的选举主任,其位于将军澳坑口的办事处因特殊情况需暂时停止服务而无法接收提名表格。有见及此,民政事务总署立即采取应变安排,经与有关选举主任协商后,更改其办事处地址为西贡亲民街西贡政府合署2楼,以接收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民政事务总署于当天发出新闻稿公布有关安排以及特别提醒公众当天为提名期的最后一天,而截止时间为当日五时正。此外,该署亦透过乡郊代表选举专用网站首页以弹出的窗口发放特别消息,提醒有意参与上述乡村补选的候选人留意已更改的选举主任办事处地址。其后,民政事务总署亦在宪报刊登上述安排。

6.2 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已就上述突发事故采取迅速和有效的应变措施,建议该署根据是次补选经验,为日后的选举就提名期接收候选人提名表格预早制定应变计划,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考虑在原有接收提名表格的指明地点外张贴通告,多方面让相关人士可得悉有关更改选举主任办事处的安排。

第七节 一 鸣谢

7.1 虽然是次补选无须竞逐，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及准备是次补选所作的努力。

7.2 选管会亦感谢选举事务处草拟本报告书，以及统筹处理是次补选的投诉事宜。

第八节 一 未来工作

8.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举行另一輪补选，以选出乡郊代表，填补出现了及可能出现的空缺。

8.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公开本报告书，以贯彻选举高度透明的原则。